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人权理事会的选举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中，概述了选举理事会成员的工作范围，并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选举。

二.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2. 根据该决议第 7 段，理事会将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成员构成应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在各个区域集团分配成员席位如下：

非洲集团	13 个
亚洲集团	13 个
东欧集团	6 个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8 个
西欧和其他集团	7 个

共计 47 个

三. 候选资格

3. 根据该决议第 8 段，理事会成员资格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决定通知秘书处其参选意向的会员国将被列入候选国名单，以供分发给全体会员国参考。此信息应送交 S-2925A 号室。

4. 另根据该决议第 8 段，会员国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应考虑候选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贡献以及就此作出的自愿誓言和承诺。现鼓励会员国与其他会员



国交流此种信息，并邀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此信息，以便以收件原文刊载于大会网止上（<http://www.un.org/ga/60/elect/hrc/>）。

四. 投票程序

5. 根据该决议第 7 段，理事会的 47 个成员将通过无记名投票，由大会成员的多数票方式直接逐一选举产生。
6. 选举将按照大会关于选举的相关议事规则（即第 92 至第 94 条）进行。
7. 获得大会成员多数票（即 96 票）的会员国将视为当选。如有余缺席位，则再进行投票，直至选出理事会所有成员为止。
8. 按照大会惯例，如果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大会成员多数票的会员国数目超过规定数目，则得票超过法定多数票最多的会员国将视为当选，但以应填补席位数目为限。

五. 成员任期

9. 根据该决议第 7 段，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在连续两任后即无资格立即再次当选。因此，当选成员的任期应从选举结束之日算起，到三年后届满。
10. 大会在该决议第 14 段中决定，成员任期应间隔错开，而此决定应以抽签方式在首次选举时作出，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
11. 按照以往惯例，经抽签确定的交错任期如下：

区域集团	席位数			共计
	任期一年	任期两年	任期三年	
非洲集团	4	4	5	13
亚洲集团	4	4	5	13
东欧集团	2	2	2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2	3	3	8
西欧和其他集团	2	2	3	7
席位共计	14	15	18	47

12. 47 个成员全部选出后，大会随即进行交错任期的抽签。按照以往惯例，五个标明区域的盒子内将装有已当选的会员国国名。大会主席将按任期逐一抽取国名。理事会全体成员均有资格再次当选，任满第二届任期。